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8
特续代码:113652 特续简称:伟2续特续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88.03	39,324.81
负债总额	32,872.00	36,300.81
净资产额	4,116.03	4,024.01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62	69.36
净利润	439.36	-92.2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保证人同意为甲方项目下的全部(含)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主债务、秦皇岛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固贷字第10022306250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改/变更协议。主债权的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5,000万元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4月10日。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生效日:自主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到账,且完成偿还前期固定资产借款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是为置换前期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由公司秦皇岛公司贷款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秦皇岛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151,159.9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4.0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16,935.8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30.0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96,159.9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32.2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16,935.8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7.59%;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借款合同》(编号:公保字第100223062503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63 号 1 号楼 305 教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数
1.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144,360,067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数占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张文浩、常江、赵宏阳、孔新宇、独立董事冯会、万建华、陆建忠、毛敏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荣荣、邵维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徐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周传有、联席总裁吴叶平、高级副总裁梁荣、副总裁马晓敏、副总裁魏斌、财务总监赵超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经信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7,506,826.04元,母公司按孰低原则为12,800,895.42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258,043.47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3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友声昂立昂立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4,120,767	99,8406	23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本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3,700,140	98,3476	230,200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700,140	98,3476	230,200
7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700,140	98,3476	230,200

(三)关于议案披露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5、议案6、议案7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曹丹丹、徐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为董事长汪集林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年3000吨以内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1日起延期至2024年7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讨论,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滁州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为监事陈清云先生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年3000吨以内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1日起延期至2024年7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讨论,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董金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5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6.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5元,发行价格为18.8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6,77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622,08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年3000吨以内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8,167.42	18,028.15	合账比例
香料工艺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71.76	合账比例
前期费用支出	104.79	104.79	全部列支
合计	22,272.21	19,514.6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年3000吨以内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1日起延期至2024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3000吨以内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一期1800吨已达产并可使用;二期1200吨产能将于2023年7月份按照生产连续进行生产,预计所生产产品将于2024年7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7月。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敏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该辞职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魏敏女士所负责的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魏敏女士未担任任何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事项,魏敏女士已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敏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时聘任董金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并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金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敏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该辞职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魏敏女士所负责的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魏敏女士未担任任何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事项,魏敏女士已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敏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时聘任董金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并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金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敏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该辞职事项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魏敏女士所负责的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魏敏女士未担任任何影响公司正常工作的事项,魏敏女士已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敏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时聘任董金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并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金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指引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758,6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锁定期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相关企业/本人取得的企业/本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5,758,6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现锁定期届满,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相关企业/本人取得的企业/本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36个月孰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36个月孰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反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等违反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758,6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锁定期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相关企业/本人取得的企业/本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5,758,64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现锁定期届满,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相关企业/本人取得的企业/本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36个月孰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36个月孰长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反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等违反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

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758,64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3%。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
(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德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1,333	2.70%	16,391,333	0
2	杭州中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911	1.00%	6,002,911	0
3	中裕资本(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裕资本(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373	0.90%	5,146,373	0
4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7,800	0.75%	4,287,800	0
5	泰州中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287,800	0.75%	4,287,800	0
6	南京中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中裕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239	0.60%	3,4	